

第五題：養成向著「己」的良好性格

事奉成全研討會第三階段：操練良好的性格，實現在個人生活和教會人際關係上

第五題：養成向著「己」的良好性格

一、養成「自律」的事奉性格

(一) **做人做事須按規矩**：新約的信徒雖然不再受舊約律法的拘束，不須遵守律法的規條和禮儀(參加五 18；西二 14，23)，但我們的裡面卻仍有基督的律法(參加六 2)在規範我們，所以我們在教會中仍須遵守規矩，按規矩而行(參帖前五 14；帖後三 6)。就一面說，我們在基督裡已經得著了釋放，得以自由(參加五 1)；但就另一面說，這個自由並不是叫我們可以放縱自己(參加五 13)，我們凡事仍須按規矩而行(參林前十四 40)，換句話說，我們並沒有不遵守規矩的自由。

(二) **嚴以律己**：使徒保羅說：「我們在你們中間，未嘗不按規矩而行」(帖後三 7)。在教會中服事別人的人，必須在守規矩上做眾人的榜樣；倘若自己率性不守規矩，怎能叫眾人遵守規矩呢？神的眾教會非常重視規矩的(參林前十一 16)；教會一沒有規矩，就會混亂(參林前十四 33)。因此，我們首先要養成「自律」的性格，按照常規生活行動，按照常規聚會行事，成為習慣。

二、養成「自制」的事奉性格

(一) **節制的必需**：「節制」乃是自我約束、管制，既不過度，也不偏激，凡事合乎中道。聖經說：「人不制伏自己的心，好像毀壞的城邑，沒有牆垣」(箴二十五 28)。節制是信徒的城牆，信徒若沒有節制，就容易招來魔鬼的攻擊，並且無法抵擋。前面的「自律」是指在惡事、壞事上禁戒自己；這裡的「自制」是指在正事、好事上約束自己。即使是一件正常的好事，也需要有所節制，例如「愛人」是一件好事，但必須合乎情、止乎禮，我們不可以亂愛和濫愛。

(二) **諸事須有節制**：不僅我們的情感需要節制，連我們的日常生活如作息、睡眠、飲食、穿著、用品、談吐等，都需要有節制。沒有節制的人，不但自食惡果，破壞身心，並且還可能因此得罪別人，破壞聯誼。因此，工作不能過度，休閒也不能過度；除非養病，睡眠不能過度，最好早睡早起；暴飲暴食或過度節食，必會對身體帶來惡果；穿戴要合乎身分和禮節，用品不宜奢華；特別是要注意口中的言語，切莫隨便講話。最好的節制是「攻克己身，叫身服我」(林前九 27)。

三、養成「自守」的事奉性格

(一) **謹慎自守**：聖經常將「謹慎」和「自守」連在一起(參路十二 15；彼前一 13；四 7)，表示若要保守自己，便須儆醒謹慎；一不小心，便會守不住自己。可見要養成「自守」的性格，首先應當從自己的「心」開始。聖經說：「你要保守你心勝過保守一切，因為一生的果效是由心發出」(箴四 23)。

使徒彼得說：「所以要約束你們心中的腰，謹慎自守」(彼前一 13 原文)。

(二)該謹慎些甚麼：在事奉上最低限度有三樣事應該謹慎：(1)要謹慎「自己」(提前四 18)：意指要謹慎自己的言行，使之與所事奉的事相稱。(2)要謹慎「自己的教訓」(提前四 18)：意指所傳講的道理教訓，必須合乎聖經真理。(3)要謹慎「從主所受的職分」(西四 17)：意指要盡忠職守，直到完成主所託付的使命。為甚麼需要謹慎自守呢？因為世代邪惡，外面有邪惡的潮流，教會內部有異端教訓，再加上自己墮落敗壞的肉體，所以需要養成「謹慎自守」的性格來與之抗衡。

四、養成「自謙」的事奉性格

(一)人都具有「自大」的傾向：任何人都有可能會「自高自大」，特別是當自己的知識才幹高人一等時(參林前八 1)，或是自己所作的事工稍具成效時，容易叫人引以為傲，心中暗暗高抬自己。有人說：「自大一點便成臭」，驕傲的人不但神棄絕他們(參雅四 6；彼前五 5)，連旁邊的人也鄙視他們，只是他們自己不覺得，還仍舊孤芳自賞，自認為了不起。

(二)當看別人比自己強：使徒保羅說：「凡事…不可貪圖虛浮的榮耀；只要存心謙卑，各人看別人比自己強」(腓二 3)。要學會欣賞別人的長處。奧古斯丁說：「基督徒的美德，第一是謙卑，第二是謙卑，第三還是謙卑。」神所造的人，人人有其價值，有其用處；除了自己以外，神亦以其豐豐富富的恩典，創造豐豐富富各種不同的個人。有誰敢自誇？因為知道自己不過是神的大花園中千千萬萬為祂自己所栽種澆灌的一朵小花，只要整個大花園給主、給人喜悅，就心滿意足了。

(三)不要看自己過於所當看的：信徒應當一面重視別人，另一面卻不可高看自己。保羅又說：「不要看自己過於所當看的，要照著神所分給各人信心的大小，看得合乎中道」(羅十二 3)。信徒應當正確地衡量自己，既不高估，也不自卑，我們每一個人在主的手中，都有其功用和價值，所以「自謙」並不是「自卑」，切莫自暴自棄，把自己的一份隱藏起來，結果必受主責備(參太二十五 24~30)。

五、養成「自動」的事奉性格

(一)正確「等候主」的觀念：許多信徒誤認為「等候主」乃是不做事、單單禱告等候，直等到清楚明白神的旨意。其實當主將祂在教會中的需要顯明在你我眼前時，就已經藉著環境暗示了祂的心意，只是我們還不敢確定是否針對我的啟示而已。我們可以存著仰望神引導的心態，甚至一面投入事工，一面存心仰望，這樣更能清楚明白做這事是否神的旨意。不是的話，求主引領接手的人；是的話，就當專心去做。

(二)自動而不被動：信徒在教會中，應當自動自發地找事做，而不要被動地等候別人的安排。事工對我是否合適，只有在工作中才能發現；袖手旁觀的人，永遠不能確定甚麼事適合我去做。所以在還未確定某種事工是否適合我之前，先主動去幫助那些已經投入的人們，不求名份，但求服事，慢慢的自然會顯明出來。

(三)發掘自己的專長所在：在主動的事奉中，一面察驗何為神的善良、純全、可喜悅的旨意(參羅十二 1~2)，一面積極發掘自己所得各有不同的恩賜(參羅十二 5)。一旦確定自己的恩賜所在——說預言(作先知講道)、作執事、教導、勸化、施捨、治理、憐憫人等等，就當全心全意、甘心樂意的

「專一」事奉(參羅十二 6~8)。

六、養成「自信」的事奉性格

(一)並不是指信靠自己：這裡所謂的「自信」，並不是指信靠自己的才能，乃是指相信自己所事奉的事工是出於神的旨意，義無反顧，絕不三心兩意。在事奉中，仍須持定並信靠神：「不是倚靠勢力，不是倚靠才能，乃是倚靠我的靈(聖靈)方能成事」(亞四 6)。我們在教會中事奉神，從事建造教會的事工，絕不是倚靠世上任何權勢和力量，也絕不是倚靠任何屬人的才智和謀略，乃是單單倚靠聖靈，方能成事。

(二)信靠住在「我」裏面的主：每一個真實蒙恩得救的信徒，都有主住在他的裡面(參加二 20)。可惜的是，許多信徒對自己裡面的主很少有主觀的經歷，因此不太求問並信靠裡面的主，反而倚靠別人的指導和幫助，以致在事奉上三心兩意、見異思遷。我們必須養成一個好習慣，求問住在裡面的主，一旦明白了主的旨意，就擇善固執，不論別人怎麼說，也不能動搖我的事奉。

七、養成「自強」的事奉性格

(一)不畏艱難困苦：事奉主多少總會遭遇一些事故，甚至面臨艱難困苦。我們必須存著勇敢無畏的心，不輕易退避，否則恐怕會一事無成。保羅說：「我們進入神的國，必須經歷許多艱難」(徒十四 22)。信徒活在世上，絕不能貪求一帆風順、平安無事。艱難困苦給我們的好處，遠多於平安順利。許多屬靈佳美的東西，都是經過苦難而得來的。事奉主者，總要養成甘於吃苦的性格。

(二)竭力多作主工：保羅又說：「你們務要堅固不可搖動，常常竭力多作主工，因為知道你們的勞苦，在主裡面不是徒然的」(林前十五 58)。怕作工的人，想方設法把「有事」變成「無事」；但是真正事奉主的人，害怕無所事事，所以總在那裡無事找事作，直到見主的面，方才「息了自己的勞苦，作工的果效也隨著他們」(啟十四 13)。有一位姊妹問約翰衛斯理：「如果今晚半夜，主將會召你去，你如何處裡今天所剩下的時間？」衛斯理回答說：「我仍會照常講道作主工，直到晚上十點回家睡覺，醒來發現自己在榮耀裡。」

八、養成「自重」的事奉性格

(一)正常而不怪僻(音癖)：性格怪僻的人，連與人相處都有問題，更不用說與人一同事奉。而最可怕的情形乃是，自己不正常有怪僻卻不自知，所以我們應當自己省察，是否染上了怪僻。怪僻的性格，往往是由怪僻的思想造成的。撒但先作工在我們的心思裡頭，將它作成牠堅固的營壘(參林後十 4~5)。千萬不可接納(entertain)任何古怪的思想。

(二)平易而不孤僻(音癖)：平易近人的性格，最容易得到別人的幫助；反之，孤僻的人，人人都敬而遠之，只好凡事孤獨而為。然而事奉工作，必須從個人單打獨鬥，進到教會協力合作的地步，所以在性格上必須養成平易而不孤僻，才能令人樂於相助。聖經說：「兩個人總比一個人好，因為二人勞碌同得美好的果效。…有人攻勝孤身一人，若有二人便能敵擋他；三股合成的繩子不容易折斷」(傳四 9，12)。

(三)柔和而不剛復(音必)：剛復自用是指性格強硬乖違，固執己見，不聽別人的勸告。信徒向著仇敵魔鬼應當剛強壯膽(參林前十六 13)，向著事奉的目標應當剛硬不移，但向著人(同工)卻應當柔和而不剛復，即或是別人錯了，也當柔和相待，盡可能好言說服，而不可置之不理，顯出不通人情的模樣。真正好的事奉性格，是剛柔並濟，能伸能屈。剛而不柔，必要僨(音份，意敗壞)事；柔而不剛，也無多大用處。

(四)公正而不自私：信徒自重卻不自大，自愛卻不自私。處理事務，總要公公平平(參約七 24)，毫無偏頗，特別是關係到自己的親友時，應當持守真理，脫開「人情」的考量，公平對待。教會中發生事故，一旦牽涉到自己的配偶、兒女、親人時，往往稍一不慎，便會落到不堪收拾的地步。最好防患於未然，不讓自己所親愛的人們犯下嚴重的錯誤。

—— 黃迦勒「事奉成全訓練綱目」